（上接B273版）

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截至2024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881.3438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9.8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至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1.7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至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3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78,198,263.80元、4,443,581,615.61元、5,171,319,417.37元。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8.93亿元。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1,176.0000万份。

（三）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057.3438万份。

三、本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行权期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本次拟注销5,057.2325万份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共计5,057.232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区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2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530名激励对象授予9,890.0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实际登记股票期权9,749.9520万份，实际授予人数为526人。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64.5130万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	当A或B≥100%	X=100%
	当A≥B且100%＞A≥80%	X=90%+（A-80%）/20%×10%
	当B＞A且100%＞B≥80%	X=90%+（B-80%）/20%×10%
	当A＜80%且B＜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目标增长率，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考核年度净利润实际增长率/考核目标增长率。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171,319,417.37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38%；2024年净利润为604,723,898.57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4.49%，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完成比例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部分股票期权4,692.7195万份。

（三）合计注销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5,057.2325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证券简称：海南华铁公告编号：临2025-03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海南华铁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狄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16: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uB9wq7SZ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祺奥

总经理：胡丹锋

董事会秘书：郭海滨

财务总监：张伟丽

独立董事：许诗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16:00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uB9wq7SZW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狄骁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电子邮箱：603300@zjhuati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公告编号：临2025-02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17,131.94万元，同比增长16.38%；营业利润71,593.52万元，同比减少26.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72.39万元，同比减少24.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战略调整，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综合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处于高景气阶段及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723,898.57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4,707,466.12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3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0,240,74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7,885,98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82,354,769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53,575.6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153,575.66	42,963,963.3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4,723,898.57	800,944,324.77	641,292,635.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24,707,46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117,52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2,286,96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117,52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6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723,898.57元，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4,707,466.12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50,153,575.6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设备、智算设备等租赁与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1、工程设备租赁市场发展状况

建筑工程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安全性，进而提升资本收益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而我国不断提升的人工成本、持续减少的建筑业从业人数与日益渗透的经济环保理念持续推动建筑工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工程设备保有量的稳步提升，为工程设备租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工程设备租赁相较于购买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购买和保养建筑工程设备将占有企业大量资金及经营成本。自购设备将导致设备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效率，而租赁有助于缓解下游企业的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提高施工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随着下游企业对设备租赁认知度的提高，设备“以租代买”的优势将持续显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将进一步普及，市场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伴随着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租赁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中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高增长。

我国工程设备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存在市场规模大、参与竞争企业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口径，国内目前工程设备租赁服务企业达两万余家，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都较小。

工程设备租赁行业存在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型企业往往凭借网点密集、资质齐全、资金充足、专业服务能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不断做大做强；小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网点不足、缺乏实施经验等劣势极易被市场淘汰，企业之间“优胜劣汰”的分化会越来越明显。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普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规范度的提升、市场监管的趋严等因素将进一步加速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高价值产业平台行业概况

（1）市场规模继续抬升，25年保有量预计将突破100万台

从市场保有量来看，根据IPAF 发布的《Rental Market Report 2024》，2014年中国全市场高空作业平台保有量为25万台，2023年国内市场保有量已达52.46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超40%，2024年国内保有量预计达60万台以上。中国市场当前保有量位居全球第二，但人均保有量、建筑业增加值覆盖率等指标仍低于海外成熟市场，未来仍有增长空间。且从建筑业增加值和基建投资水平的横向比较来看，高空作业平台在中国的应用场景更多，需求提升空间更大，预计保有量将达到100万台以上。

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中，成本管控和服务质量是决定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头部租赁商积极推广市场，已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头部租赁商均积极开发适合自身经营理念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管理成本持续下降。竞争要素持续优化有利于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头部租赁商与各大设备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享受更优惠的采购条件，因此近年来头部租赁商是市场增量的主要推动者。

（2）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头部企业再上新台阶

伴随中国高速发展的几十年间，设备行业发展迅速，设备品类多，规模大，触达的客户群体多，头部租赁商设备管理规模和需要维护的客户数量高速增长，出租资产的运营管理压力持续增大。在此背景下，头部租赁商开始建立数字化系统，通过科技赋能传统行业，焕发行业新的生命力。目前头部租赁商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对内管理、业务等流程的部分赋能，信息化的深入已经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可观的效益。未来，信息化将全方位进一步渗透在规模化、大型化的工程机械租赁企业中，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率先完成变革和升级迭代的企业将进一步受益于数字化的赋能再上新台阶。

3、智算业务行业概况

（1）算力需求持续扩张，应用场景稳步下沉

算力既是数字化的底层基础，也是衡量综合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人均智能算力水平的高低成为综合国力发展的重要表现。《2022-2023 全球计算力指数评估报告》数据显示，全球算力排名美国和中国分列前两位，追赶者包括日本、德国等国家。

根据《2024中国联通算力网络安全白皮书》数据显示，我国算力应用已加速从互联网、电子政务等传统领域，向服务、电信、金融、制造、教育等行业拓展。在智能算力领域，互联网行业对数据处理和模型训练的需求不断提升，是智能算力需求最大的行业，占智能算力53%的份额；服务行业快速从传统模式向新兴智慧模式发展，算力份额占比位列第二；政府、电信、制造、教育、金融、运输等行业分列第三到八位。

从支撑能力看，算力应用场景向工业制造、城市治理、智能零售、智能调度等领域延伸，激发了数据要素驱动的创新活力。“工业大脑”和“城市大脑”建设初具规模。“工业大脑”将工业企业的各种数据进行布局和融合，在上层构建工业数据中台，用智能的算法将数据的价值挖掘出来，实现数据采集监控、工业现场管控、设备智能控制等功能，快速提升工业制造水平。“城市大脑”通过对城市全域运行数据进行实时汇聚、监测、治理和分析，全面感知城市生命体征，辅助宏观决策指挥，预测预警重大事件，配置优化公共资源，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支撑政府、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

（2）算力租赁业成为首选，实现算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

算力租赁业务聚焦于解决大模型训练的算力需求，连接多方资源。随着AI产业链的发展，算力租赁业逐步成为首选。浙商证券研究报告指出，算力租赁业务产生有两大催化条件：①可用于大模型训练的算力资源和大模型训练需求供需失衡，短期算力需求远高于算力供给；②时间对于大模型研发厂商而言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即先行完成大模型研发的厂商有望获得更多优势。因受贸易限制，国内高性能GPU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市场算力缺口进一步增大。且为应对供应短缺，国内企业纷纷转向利用现有存量资源，包括优化现有设备配置、提升设备利用率等，租赁需求爆发。因此上述算力租赁业务的两大催化条件在国内均已具备，未来算力租赁市场有望高速发展。

算力租赁的商业本质为具有大模型训练需求的软件研发向具有GPU资源的租赁商租赁GPU算力，按月或按年支付租金，市场上常见的租金计量方式包括：①按整台服务器租赁（每台服务器含8张GPU），租金按照每台每月计量；②按算力规模租赁，租金按每P每年计量；③按单张GPU租赁，租金